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UBS 瑞银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75T30室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财务顾问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楼西楼10层

2013年3月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公司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募集说明书将登载于本次债券拟上市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发行人网站（http://www.hdfx.com.cn）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指定网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登载于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述文件还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章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公司本次债券评级为AAA：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AA。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20.86亿元（2012年9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41.42%，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78.50%；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4.89亿元（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由于本次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本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

三、本公司所从事的清洁能源业务目前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但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和不同形势下，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作出相应的调整。若未来国家减少本公司主营业务所处产业的扶持政策、或在一定时期内对相关产业的发展进行限制，将对本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会使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由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基本依托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来开展，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应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因此，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募集说明书《第八章 财务会计信息》中，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六、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七、根据监管部门和中诚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中诚信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本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一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将在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诚信网站（http://www.ccxr.com.cn）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本公司、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八、截至2012年第三季度末，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8.50%，比同业平均水平较高；流动比率为0.48，速动比例为0.46，比同业平均水平较低。

九、本公司2012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13年3月26日，本公司承诺，根据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本公司2012年年报披露后仍然符合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1、本次债券的发行经本公司于2012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2年12月19日召开的2012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债券的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3月13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3〕243号》文核准。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债券分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和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其中，5年期品种的初始发行规模为10亿元，10年期品种的初始发行规模为10亿元，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权，但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为20亿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起息日：2013年3月25日。

9、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付息日：

5年期品种：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年期品种：2014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兑付、兑息登记日：公司债券兑息权益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交易日，兑付权益登记日为到期日前第3个交易日。本次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本金兑付日：

5年期品种：2018年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年期品种：2023年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5、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财务顾问：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8、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安排见发行公告。

19、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0、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1、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债券的发行费用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0.8%。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用于（1）调整公司债务结构，以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银行贷款，从而降低融资成本，改善融资结构；（2）补充流动资金。

23、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4、上市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证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5、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评级和本次债券评级皆为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证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证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13年3月21日
发行首日：	2013年3月25日
预计发行期限：	2013年3月25日至2013年3月27日
网上申购日：	2013年3月25日
网下发行期限：	2013年3月25日至2013年3月27日

2、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证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11号宜发大厦25层
法定代表人：	黄宪琼
联系人：	罗志青、黄永坚
电话：	010-83567500
传真：	010-83567575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	刘弘
项目主办人：	骆毅平、任佳
项目组成员：	贾楠、潘醒东、张鑫、秦旭嘉、李菲、杨矛
电话：	010-58328888
传真：	010-58328964

（三）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项目主办人：	王进、白雯萱
项目组成员：	韩翔、林杰夫、董小涛、孙洛、刘蓓蓓、刘晓渊、王超
电话：	010-60833511、010-60833520
传真：	010-60833504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75T30室
法定代表人：	王文学
项目主办人：	李一白、周婷
项目组成员：	耿琳、杨婕
电话：	021-20336000
传真：	021-20336046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	黄耀华
项目主办人：	刘斌、韩海萌、高明
电话：	010-88366060
传真：	010-88366650

（四）财务顾问：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楼西楼10层
法定代表人：	陈宇
项目主办人：	杜蕾娜
项目组成员：	赵世欣
电话：	010-83568063
传真：	010-83568199

（五）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7
负责人：	郭斌
经办律师：	张汶、高丹丹
电话：	010-66413377
传真：	010-66412855

（六）保荐机构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401-2402室
负责人：	徐三桥
经办律师：	孔雨泉、黄亮
电话：	0755-23982200
传真：	0755-23982211

（七）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座办公室8楼
首席合伙人：	姚建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欢、陈玉红
电话：	010-85085000
传真：	010-85185111

（八）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法定代表人：	关敬如
经办人：	邵津宏、肖鹏、吴楚斯
电话：	021-51019090
传真：	021-51019030

（九）收款银行

开户名：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账号：	110060576018150075611
联系人：	郎宁、石颖
联系电话：	010-82608178、010-82608180
传真：	010-82608171

（十）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总经理：	黄红元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2819

（十一）本次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
总经理：	高斌
电话：	021-38874800
传真：	021-58754185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1、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2、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3、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证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和其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2012年9月30日，本公司与本公司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实质性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出具了《2013年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并会在中诚信网站（http://www.ccxr.com.cn）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中诚信肯定了公司所处新能源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区域领先优势、多元化的电力资产和强大的股东背景等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良好的支撑作用。同时，中诚信也关注到行业风电并网等问题，这些都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的信用水平。

主要优势/机遇

①区域领先优势。近几年，福建省经济发展迅速带动了电力需求快速增长，而公司作为福建省内最大的发电企业，区域领先优势明显。

②电力资产多元化。公司大力发展新能源业务，电力资产呈现多元化特征。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6,598.9兆瓦，其中风电、水电、煤电控股装机容量基本持平，这有利于分散各类电力资产的经营风险，实现利润最大化。

③股东背景强大。公司控股股东华电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的五大综合性发电集团之一，资产规模雄厚，发电实力强大，而公司作为集团发展清洁能源业务唯一的最终整合平台，有望得到股东大力支持。

④发展前景良好。公司水电、风电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同时2012年以来，在煤炭价格回落及电价上调的带动下，煤电企业盈利水平有所回升，近期煤电联动政策的出台也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主要风险/挑战

①风电并网。目前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风电并网仍然遭遇较多阻碍。未来电价政策、并网政策依然是制约国内风电行业发展的关键要素，需要持续关注。

②近期受经济不景气影响，国际需求不振，国际市场碳交易价格走低，这将对公司CDM收入及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本公司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本公司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本公司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抄送本公司，并将通过中诚信网站（www.ccxr.com.cn）、本公司网站（www.hdfx.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公告。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2012年9月30日，本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为476.36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331.44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144.92亿元。

（二）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的违约

近三年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有严重违约。

（三）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本公司近三年未曾发行过债券。

（四）累计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公司201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股东权益合计）为120.86亿元。如本公司本次申请的不超过20亿元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本公司的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20亿元，占本公司201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股东权益合计）的比例约为16.55%。

（五）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48	0.31	0.37	0.30
速动比率	0.46	0.29	0.35	0.28
资产负债率	78.50%	81.67%	81.47%	83.13%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2.02	1.59	1.98	1.6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上述财务指标基于本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dian Fuxi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资本：7,622,616,000元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黄宪琼

董事会秘书：刘雷

境外上市地：香港联交所

境外证券代码：00816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11号宜发大厦25层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华电大厦A座1701室

邮政编码：100031

电话：010－8356 7500

传真：010－8356 7575

互联网网址：http://www.hdfx.com.cn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销售；电力建设；电力技术、管理咨询，电力资源综合利用，环保及其他高新技术开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本公司的前身华电福建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30日，是华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10年10月9日，华电福建公司更名为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2010年10月29日，包括华电集团、乌江水电、华电工程等在内的华电新能源全体股东，将其持有的华电新能源全部股权以增资方式注入华电福新，使华电新能源成为华电福新的全资子公司，同时华电集团以10亿元现金对华电福新进行增资。2010年12月29日，中电顾科技、昆仑信托、兴业资本、大同创投等4名战略投资者以合计11亿元现金对华电福新进行增资。

为了加快中国清洁能源产业的建设，促进华电集团的可持续发展，加快电源结构的调整并实施资源优化配置，华电集团决定将华电福新作为集团内部整合并发展清洁能源的平台，经改制，将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19日整体变更为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0亿元人民币，发起人股东包括华电集团、乌江水电、华电工程、中电顾科技、昆仑信托、兴业资本和大同创投。股份公司成立时的

（下转A23版）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UBS 瑞银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75T30室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财务顾问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楼西楼10层

2013年3月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43号》文核准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或"华电福新"）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2、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每张面值为100元，共计2,0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评级为AAA。发行人最近一期未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20.86亿元（2012年9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41.42%，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78.50%；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4.89亿元（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公司2012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13年3月26日，本公司承诺，根据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本公司2012年年报披露后仍然符合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5、本次债券无担保。

6、本次债券分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和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其中，5年期品种的初始发行规模为10亿元，10年期品种的初始发行规模为10亿元，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7、本次债券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4.60%-5.10%，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4.90%-5.4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固定不变。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13年3月22日（T-1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13年3月25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8、本次债券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四、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9、本次债券5年期品种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总额分别为0.5亿元和9.5亿元。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债券5年期品种和10年期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品种间回拨仅在网下进行，网上不进行品种间回拨。本次债券网上和网下最终发行规模总额为20亿，如在网下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后，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由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10、网上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认购，5年期品种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79"，简称为"13福新01"，10年期品种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80"，简称为"13福新02"。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11、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与联席主承销商签订认购协议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联席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次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次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4、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次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次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

15、本公告仅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次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3年3月21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6、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华电福新、公司、本公司	指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网下询价日	指	2013年3月22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机构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上认购日、网下认购起始日	指	2013年3月25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上认购的日期以及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承销团	指	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联席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元	指	人民币元
社会公众投资者	指	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机构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5年期品种简称为"13福新01"，10年期品种简称为"13福新02"）。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债券分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和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其中，5年期品种的初始发行规模为10亿元，10年期品种的初始发行规模为10亿元，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权，但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为20亿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起息日：2013年3月25日。

9、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付息日：

5年期品种：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年期品种：2014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兑付、兑息登记日：公司债券兑息权益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交易日，兑付权益登记日为到期日前第3个交易日。本次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本金兑付日：

5年期品种：2018年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年期品种：2023年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5、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财务顾问：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8、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安排见发行公告。

19、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0、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1、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债券的发行费用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0.8%。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用于（1）调整公司债务结构，以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银行贷款，从而降低融资成本，改善融资结构；（2）补充流动资金。

23、拟上市地：上证所。

24、上市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证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5、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评级和本次债券评级皆为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证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证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0、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2013年3月21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
T-1日（2013年3月22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2013年3月25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认购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网上认购的剩余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有)
T+1日（2013年3月26日）	联席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2日（2013年3月27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中午12:00之前将认购款划至联席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3日（2013年3月28日）	网下发行注册日，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认购的注册数据于当日10:30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形式报送上证所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上述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次债券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4.60%-5.10%，10年期品种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4.90%-5.40%，本次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次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3年3月22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3年3月22日（T-1日）13:00－15:00之间将《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表一）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①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②每个品种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③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④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⑤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⑥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3年3月22日（T-1日）13:00－15:00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处：

①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

②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④联席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010-58328765；电话：010-58328766。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五）网下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次债券各品种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3年3月25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

三、网上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的对象为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200,000万元，网上发行数量预设为发行总额的5%，即10,000万元，包括5年期品种5,000万元和10年期品种5,000万元。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